

长春大学旅游学院

致合作企业的实习安全风险提示函

各合作企业：

为切实保障学生和企业实习期间的安全，我校现就实习安全管理关键风险点提示如下，请各企业协同排查并落实防控措施：

1. 企业需为实习生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实习环境，在实习前开展全域拉网式排查，重点整改高危区域防护措施，确保设施合规；严禁学生进入未授权区域或操作设备；不得安排实习生到不利身心健康发展的场所或岗位实习。

2. 企业需配备企业导师跟岗，负责学生入企实习后的指导工作。

3. 企业需为实习生提供必要的岗前安全培训，明确安全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制度，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、劳防用品和劳动条件。

4. 企业须为实习生购买保险，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伤害保险、医疗保险等。

5. 企业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、井下、放射性、易燃易爆等高风险作业；不得在高温、洪涝灾害等极端天气安排学生开展实习；不得要求其加班、夜班，违反教育部“六不得”禁令的活动。

6. 企业需为学生提供法定节假日休息。

7. 企业需建立专项突发事件预案（如工伤、自然灾害），事故发生后需及时与学校沟通，避免延误救援。

长春大学旅游学院 教务处

2025年7月25日

